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北市府就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因應及檢討作為（含使用範圍、漏水、火災等公安問題改善、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籌組及評估標準、逃生避難措施、收費標準與營收分潤檢討議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地上權招商過程疑義、現階段工程進度及爭議說明；就監察院認定京華城容積違失案之廉政調查及後續應處作為；台智光解約後續進度及備援應變報告」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蔣萬安

目 錄

「北市府就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因應及 檢討作為（含使用範圍、漏水、火災等 公安問題改善、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 籌組及評估標準、逃生避難措施、收費 標準與營收分潤檢討議約）」 專案報告

壹、前言	6
貳、現況說明	6
參、關注議題	7
一、使用範圍	7
二、漏水	8
三、火災等公安問題及防火避難改善	8
四、收費標準	8
五、營收分潤檢討議約	8
六、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籌組及評估標準	8
肆、策進作為	9
一、使用範圍	9
二、漏水	9
三、火災等公安問題及防火避難改善	10
四、收費標準	11
五、營收分潤檢討議約	11
六、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籌組及評估標準	12
伍、結語	13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地上權招商過程疑義、現階段工程進 度及爭議說明」 專案報告

壹、前言	14
貳、現況說明	15
一、基地資料	15
二、招商情形	16
參、關注議題	16
一、招商歷程	16
二、權利金底價查估	19
（一）底價查估	19
（二）決標情形	22
三、現階段工程進度及相關履約說明	23
（一）使用執照取得期限約定	23
（二）地上權或地上建物移轉約定	24
（三）違約處理約定	24
四、潛在投資人訪談爭議事件	25
肆、策進作為	25
一、提升園區產業服務，加速科專區市有地招商作業	25
二、恪遵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	25
伍、結語	26

「就監察院認定京華城容積違失案之 廉政調查及後續應處作為」 專案報告

壹、前言.....	27
貳、現況說明.....	27
參、關注議題.....	31
肆、策進作為.....	32
伍、結語.....	33

「台智光解約後續進度及備援 應變報告」 專案報告

壹、前言.....	34
貳、現況說明.....	34
參、關注議題.....	37
肆、策進作為.....	39

「北市府就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因應及檢討作為（含使用範圍、漏水、火災等公安問題改善、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籌組及評估標準、逃生避難措施、收費標準與營收分潤檢討議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地上權招商過程疑義、現階段工程進度及爭議說明；就監察院認定京華城容積違失案之廉政調查及後續應處作為；台智光解約後續進度及備援應變報告」

專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有機會來向貴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北市府就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因應及檢討作為（含使用範圍、漏水、火災等公安問題改善、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籌組及評估標準、逃生避難措施、收費標準與營收分潤檢討議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地上權招商過程疑義、現階段工程進度及爭議說明；就監察院認定京華城容積違失案之廉政調查及後續應處作為；台智光解約後續進度及備援應變報告」等 4 項重大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北市府就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因應及檢討作為（含使用範圍、漏水、火災等公安問題改善、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籌組及評估標準、逃生避難措施、收費標準與營收分潤檢討議約）」

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大巨蛋開發案）係本府於 95 年 10 月 3 日簽約委由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巨蛋公司）辦理之 BOT 性質標案，計畫興建 4 萬觀眾席位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商場等附屬事業（以下統稱大巨蛋）。鳥瞰圖如下：



大巨蛋開發案園區鳥瞰圖

貳、現況說明

大巨蛋開發案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動工後，104 年 5 月 20

日因部分區域未按原核准設計圖說施工，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嗣經完成相關變更設計作業，於 109 年 8 月 7 日獲准同意復工。案經趕辦興建結果，現已全部竣工，且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依規定完成竣工查驗後，各階段取得使用執照日期及範圍如下：

- 一、112 年 11 月 2 日：體育館、全區 1 樓及地下室、商場 2 樓。
- 二、113 年 1 月 4 日：商場 3 樓以上。
- 三、113 年 2 月 22 日：辦公大樓、旅館、影城 2 樓以上。
- 四、113 年 3 月 26 日：影城之機電設備空間。

參、關注議題

一、使用範圍

(一) 大巨蛋已開放使用範圍如下：

1. 113 年 2 月 2 日：體育館。
2. 113 年 3 月 2 日：地下停車場。

(二) 大巨蛋已舉辦活動如下：

1. 112 年 11 月 18 日：Home Run 臺北大巨蛋預備賽。
2. 112 年 12 月 3~10 日：2023 年第 30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
3. 113 年 3 月 2~3 日：2024 讀賣巨人軍 90 週年紀念 台灣試合。
4. 113 年 3 月 16~17 日：2024 中華職棒熱身賽。
5. 113 年 3 月 30~31 日：中華職棒味全龍開幕戰。
6. 113 年 4 月 3~7 日：中華職棒 35 年例行賽。
7. 113 年 4 月 13~14 日：攻戰大巨蛋—雙北反毒籃球賽。

二、漏水

大巨蛋體育館開始營運迄今，於「2023 年第 30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等賽事期間，出現 3 次屋頂局部漏水，據遠雄巨蛋公司表示係因施工或管線轉折等原因導致漏水。

三、火災等公安問題及防火避難改善

大巨蛋為 A-1 體育場館，相關防火避難設施皆經設計建築師簽證，依建築技術規則標準設置，並經台灣建築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評定及送內政部認可完成。

四、收費標準

有關場地租用收費標準，查大巨蛋開發案係屬 BOT 性質標案，依開發案之興建營運契約第 8.3 條約定，遠雄巨蛋公司應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本府備查。

五、營收分潤檢討議約

查 92 年 12 月 30 日「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申請須知第 2.7 點第 1 項明定「本案無開發權利金」，另 95 年 10 月 3 日簽訂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2 條明定「本計畫無營運權利金」；惟基於公益及社會責任考量，前經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多次溝通、協商結果，該公司同意以包底、抽成方式，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第二次變更協議書，提供營收分潤予本府。

六、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籌組及評估標準

依大巨蛋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8.4 條約定，自體育

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本府每年度將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估。

肆、策進作為

一、使用範圍

(一)除體育館及地下停車場已開放使用外，後續預定開放使用範圍如下：

1. 體育館 1 樓主題餐廳：預定於 113 年 5 月 30 日開放使用。
2. 商場、影城、旅館、辦公大樓：正趕辦室內裝修工程，開放使用日期尚待擇訂。

(二)後續活動舉辦計畫如下：

1. 113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中華職棒 35 年例行賽
2. 非體育活動之臨時使用部分：
 - (1) 依內政部函釋，大巨蛋提供非體育活動臨時性使用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
 - (2) 將依體育館使用執照附表之注意事項第 29 點規定，請遠雄巨蛋公司先洽專業者辦理防火逃生避難安全驗證，再送經專業機構（如：台灣建築中心、消防安全基金會）審查其驗證結果，並將審查核定資料併入後續臨時性使用活動之申請文件內，據之辦理。

二、漏水

(一)有關前述 3 次賽事期間屋頂局部漏水情形，本府獲知訊息後，除建議遠雄巨蛋公司緊急處理、協助球迷更換座位外，並已要求該公司於賽後儘速通盤檢視場館管線、進行妥適修繕，以維護民眾觀賽品質。後續本府

體育局亦於兩天 2 次派員至大巨蛋了解「外部屋頂修繕工程」施工情形。

(二)據遠雄巨蛋公司提供之「大巨蛋體育館滴水進度修繕說明」，經初步檢修為屋頂天溝管線轉折接縫，因為下雨溢水，管線固有縫隙為伸縮縫，在設計上轉接角度不良，故造成反饋溢水。針對「外部屋頂修繕工程」截至今年 4 月已完成 63% 工程進度，預計於 5 月底完工；另外「屋頂集導水作業工程」已完成 5 處作業。

三、火災等公安問題及防火避難改善

(一)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

大巨蛋體育館每年 3 月及 9 月前須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本府消防局依檢修申報結果派員複查，並不定期派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另大型賽事時亦派員檢查。

(二)落實防火管理應辦理事項

大巨蛋體育館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由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1 日送至本府消防局備查，依計畫應實施日常火源巡檢、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點檢；另於大型賽事前，本府消防局派員到場指導自衛消防編組應變事宜。

(三)滾動式修正火災搶救計畫

大巨蛋體育館火災搶救計畫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更新，本府消防局定期透過現場踏勘、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以熟悉大巨蛋場域、動線、設備位置，及協助大巨蛋規劃疏散動線，並滾動式修正火災搶救計畫。

(四) 建立災害聯防機制

本府消防局將輔導大巨蛋體育館等各棟建物、捷運國父紀念館站及松山文創園區，建立災害聯防機制，以達資訊即時橫向聯繫及啟動互助機制，整合提升臨災應變能力。

四、收費標準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8.3 條約定，本府對於場地租用收費標準具備查權。為促進體育發展、鼓勵舉辦運動賽事的政策方針，本府積極與遠雄巨蛋公司多次磋商，促成遠雄巨蛋公司同意大幅降低運動競技類活動的收費標準，並訂定包括運動競技類、演藝娛樂類、集會或其他類各項售票入場活動抽成上限 10%。

後經相關局處開會討論及檢視遠雄巨蛋公司收費標準，遠雄巨蛋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送收費標準表，113 年 2 月 27 日本府同意備查。另針對門票抽成，本府體育局已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基於民眾權益、城市經濟發展，廣納各方意見，依活動類型、規模、開放座位數等，積極評估訂定分級單場收費上限機制，藉此鼓勵更多優質表演團隊在大巨蛋舉辦活動，促進城市行銷。

五、營收分潤檢討議約

有關營收分潤部分，經雙方多次溝通協商，遠雄巨蛋公司同意以包底、抽成方式，提供營收分潤予本府。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簽訂第二次變更協議書。上述營收分潤分為下列 2 類：

(一) 計畫營收分潤：按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之 0.6% 計收。

(二) 超額營收分潤：實際營收未超過計畫營收 120% 部分，計收比例為 1.0%。超過 120% 部分，則按 1.6% 計收。

前揭計畫營收分潤係按「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非盈餘)之百分比計算，未來若「實際營業收入總額」未達「預估營業收入總額」時，仍須按「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計收。

另為鼓勵提倡體育運動，大巨蛋體育館提供場地「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職棒等職業賽事，或其他具公益性之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時，得檢附資料報請市府同意扣減當年度之計畫營收分潤。

鑑於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迄今尚未全區營運，故本府目前暫無重新修訂「營收分潤」之計畫，後續將視全區實際營運情況，於本 BOT 案契約基礎上再行評估調整可能性。

六、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籌組及評估標準

有關遠雄巨蛋公司營運績效評估，將由本府設置委員會辦理，並自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將辦理一次，評分權重如下：

- (一) 契約履行：30%。
- (二) 配合度及滿意度：35%。
- (三) 本基地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35%。

本案參考財政部訂定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預定於 113 年下半年籌組評估委員會，並於接獲財報資料後，併同遠雄巨蛋公司之實際營運情形進行 113 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近期將與遠雄巨蛋公司討論營運績效與評估之相關內容。

為維持大巨蛋營運品質，本府體育局將盡力督導遠雄

巨蛋公司密切注意其後續營運情形。另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約定，自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本府每年度將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估；經評估若連續 2 年評分在 70 分以下時，將視為經營不善，而續依契約第 19.3 條之違約相關約定辦理，最重得予終止契約。

伍、結語

大巨蛋體育館自 1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已舉辦多場體育運動賽事，從 Home Run 臺北大巨蛋預備賽進場人數約 1.3 萬人、2023 年第 30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冠軍戰約有 2.1 萬人、「2024 讀賣巨人軍 90 週年紀念 台灣試合」棒球賽入場總人數超過 3.6 萬人。經以循序漸進、逐層開放提供使用方式辦理，已達全場開放之滿載測試目標；另經適當之安排管理及人員導引，歷次活動期間之民眾進、散場情形尚稱順暢，且未衍生周邊交通之嚴重衝擊，待未來逐步啟用附屬設施後，期能提供市民優質之運動及休閒環境。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地上權招商過程疑義、現階段工程進度及爭議說明」 專案報告

壹、前言

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位於士林區及北投區交界處，由本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未來規劃朝向「智慧跨域園區」發展，引入資通訊、生技、新興科技等高端產業，延伸臺北科技廊帶能量。

園區規劃 25 公頃「科技產業專用區」，市有土地面積共計 9.77 公頃；其中北投區軟橋段 91、88、93 地號（下稱 T16、T17、T18）面積共計 8.38 公頃，先行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引入民間投資開發能量，帶動園區及周邊整體發展與產業群聚鏈結，發揮基地示範領航之效益。

T17、T18 基地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決標，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T16 基地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決標，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聯盟得標；得標土地皆已交付地上權人辦理開發事宜，相關履約事項，恪遵契約約定辦理，以下謹就全案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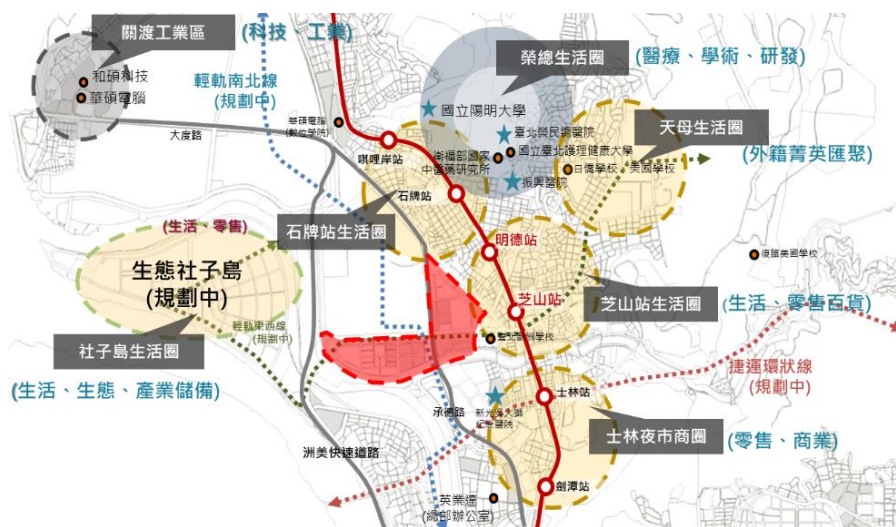


圖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周邊環境示意圖

貳、現況說明

一、基地資料

T16、T17、T18 基地位於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係由本府取得之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示範基地帶動地區產業發展；三筆基地面積合計 83,816.26 m²(約 25,354 坪)，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科技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基本資料詳表 1。

表 1 T16、T17、T18 基地基本資料

項目	T16 基地	T17 基地	T18 基地
土地坐落	軟橋段 91 地號	軟橋段 88 地號	軟橋段 93 地號
土地面積	44,916.86 m ² (約 13,587 坪)	22,860.53 m ² (約 6,915 坪)	16,038.87 m ² (約 4,852 坪)
權屬	臺北市(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使用分區	科技產業專用區 (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113 年公告地價	62,900 元/m ²		
113 年公告現值	237,000 元/m ²		



圖 2 T16、T17、T18 基地位置圖

二、招商情形

T16、T17、T18 基地係依據「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規定，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委託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代辦招商事宜。經產業局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後，其中 T17、T18 基地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決標，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投標權利金新臺幣（以下同）28 億元及 16 億 200 萬元得標；T16 基地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決標，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作聯盟共同投標）以投標權利金 81 億 9,854 萬 8,796 元得標。全案後續由開發總隊辦理簽約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參、關注議題

一、招商歷程

T16、T17、T18 基地設定地上權案第 1 次公告招商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2 日，公告期間共計 12 家廠商領標，並有 1 家廠商提出釋疑，惟至收件截止日時，尚無人投標。第 2 次公告招商期間為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期間共計 5 家廠商領標，並有 1 家廠商提出釋疑，惟至收件截止日時，仍無人投標。

歷經前兩次三筆基地合併公告招商流標，為掌握市場景況及民間投資意向，本府積極召開產業座談會及訪談潛在投資人，聽取產業界意見，反映重點包含招商開發土地面積過大(近 8.4 公頃)、規範智慧健康關聯產業設施比例高、特定產業對象尋商不易等，爰本府據以檢討招商規劃，並研提調整方案。經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 日、110

年 4 月 19 日市長室會議等多次研議及評估過程，為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本開發案，第 3 次公告招商採三筆基地個別招商，並為利產業跨域創新趨勢及未來長期發展，不限制特定產業類別，依都市計畫規範使用。又為兼顧市場機制、投資誘因與園區產業發展，其中 T17、T18 基地依本市大多數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及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作法，採二階段開標(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T16 基地則考量其規模(約 4.5 公頃)及區位優勢，為引導重點產業進駐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建立園區示範性基地，採三階段開標(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評選、開啟價格標)，投標人應提出投資計畫書，其產業規劃納入評選項目。三筆基地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同時對外公告招標，投資人有相同投標機會，得依個別基地招標條件，評估其用地需求和投資效益後，決定是否投標，且不限制只能投標一筆基地。

第 3 次公告招商期間為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公告期間 T16 基地計 9 家廠商領標、T17 基地計 6 家廠商領標、T18 基地計 9 家領標，並計有 3 家廠商提出釋疑，至公告截止日止，T16 基地有 4 家投標、T17 及 T18 基地各有 1 家投標。歷次招商條件差異列表說明如表 2。

表 2 歷次招商條件差異表

項目	第 1 次招商	第 2 次招商	第 3 次招商
基地範圍	三筆基地 合併招商	三筆基地 合併招商	三筆基地分開招商(分 為 3 標) T16 基地:採三階段開 標(資格審查、投資計 畫書評選、開啟價格 標);T17 及 T18 基地: 採二階段開標(資格 審查、開啟價格標)
權利金 繳付方式	一次繳付	分 8 期繳付;簽約繳 付 16%, 餘 7 期簽約 後每年繳付 12%	權利金分 6 期繳付; 簽約繳付 20%, 餘 5 期 簽約後每年繳付 16%
產業類別 規範	「智慧健康醫療產 業」相關設施比例 為 30%	調整為「智慧健康關 聯產業」,指述具體範 疇, 並調降相關設施 比例為 20%	回歸都市計畫規定
地上權 存續期間	50 年	70 年	50 年, 並得延長 20 年 (權利金另計)
給予合理 開發期程	原則應於 7 年內取 得全部建物使用執 照, 得延長 1 年	原則應於 7 年內取得 全部建物使用執照, 必要時得延長, 延長 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原則應於 5 年內取得 全部建物使用執照, 必要時得延長, 延長 期間不得超過 2 年

權利金 底價	86億8,888萬元 <u>(34.27萬/坪)</u>	98億元 <u>(38.65萬/坪)</u>	T16基地:45億2,458萬 2,080元 <u>(33.30萬/坪)</u>
			T17基地:21億9,007萬 5,760元 <u>(31.67萬/坪)</u>
			T18基地:14億6,627萬 7,717元 <u>(30.22萬/坪)</u>

二、權利金底價查估

本案係依據「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規定辦理，委託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招商條件進行權利金底價查估，完成查估作業後，經提報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報府核定。

(一) 底價查估

1. 法規修正說明

本府地政局於107年檢討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將有關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統一納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機制，藉以提升底價估定之客觀性；另基於市府一致性，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因已引入第三方客觀查估機制，爰刪除權利金底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3成之規定。

110年12月為因應本市議會游淑慧議員及侯漢廷議員訴求，將依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結果，並同時估算土地市價3成之數值，一併提送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以從高評定為原則。

表 3 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前」規定
<p><u>標售、標租年租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管理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u>，其中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另標售底價金額之估定並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依下列規定估定之：</p> <p>一、 標售底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估定之。</p> <p>二、 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前款所估定底價 8%。</p> <p>三、 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第一款所估定底價 30%。</p>

2. 權利金底價查估說明

本案歷經三次公告招商，因招商條件略有調整而影響權利金估價結果，以下謹就歷次估價條件及估價結果進行說明：

- (1) 第 1 次公告招商：本次採三筆基地合併招商，權利金底價為 86 億 8,888 元，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109 年 3 月 2 日截標，共 12 家廠商領標，惟無廠商投標。
- (2) 第 2 次公告招商：本次仍採三筆基地合併招商，權利金底價為 98 億元，估價結果變動係因招商條件調整，經訪談潛在投資人及檢討第一次流標原因，為期順利標脫將招商內容調整如下：
 - A. 地上權存續期間由 50 年延長為 70 年，減緩開發初期招商不易之風險。
 - B. 延長興建期程規定，原則應於 7 年內取得全部使用執照，惟得標人得於必要時申請延長最長 5

年，使投資人有充足時間尋商引資，減輕投資人開發風險。

- C. 將「智慧健康醫療」用語調整為「智慧健康關聯產業」，並明確定義範疇及使用類型，減少投資人疑慮。
- D. 「智慧健康關聯產業」相關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率由原 30% 降低為 20%，其中屬研究、研發或育成相關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率不低於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5%。
- E. 權利金由一次繳付，改採分 8 期繳付。

第 2 次招商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109 年 10 月 15 日截標仍無廠商投標。

- (3) 第 3 次公告招商：本次採三筆基地個別招商，其中 T17、T18 基地依本市大多數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及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作法，採二階段開標(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T16 基地則考量其規模及區位優勢，為引導重點產業進駐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建立園區示範性基地，採三階段開標(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評選、開啟價格標)，該三案權利金底價分別為 T16 基地 45 億 2,458 萬 2,080 元、T17 基地 21 億 9,007 萬 5,760 元及 T18 基地 14 億 6,627 萬 7,717 元（三筆基地權利金計 81 億 8,093 萬 5,557 元），經檢討前二次流標原因後，第 3 次公告招商條件調整內容為：

- A. 為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本案開發，三筆基地採個別招商。

- B.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並得申請延長 20 年。
- C. 為利長期發展及因應新興產業跨域發展趨勢，不限制產業類別，回歸都市計畫規範。
- D. 投標資格放寬，納入外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第 3 次分三案公告招商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公告，110 年 9 月 30 日截標，並順利決標。

3. 本案歷經三次招商，皆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權利金底價，並依規定提報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報府核定；第 1 次估價結果(86 億 8,888 元)及第 2 次估價結果(98 億元)差異，前市府考量主要係因地上權存續期間放寬由 50 年調整至 70 年、「智慧健康關聯產業」相關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率調降等因素；至第 3 次估價結果，三筆基地合併總額略低於前二次估價結果，前市府考量主要係因前二次係合併招商使用，基地具使用規模，權利金底價較高；且第 3 次估價結果受營造施工費因市場缺工缺料嚴重而上升，導致全案地上權價值下降，另外，前市府亦有考量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廠辦市場相較內科、南軟尚未成熟等因素，合理預估廠辦租金成長率及空置率後，所查估之收益價值。

(二) 決標情形

本案第 3 次公告招商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標，三案皆有廠商投標。T17、T18 基地（二階段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分別以 28 億元、16 億 200 萬元得標，溢價率為 27.85% 及 9.26%；T16 有 4 家廠商投標，經評選 3 家計畫

合格投標人，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作聯盟共同投標）以最高投標價金 81 億 9,854 萬 8,796 元得標（溢價率為 81.20%）。T16 基地因有三家投標人進入第 3 階段比價，投標人依其對該筆基地需求及未來發展決定投標金額，故 T16 基地溢價率高達 81.20% 應為市場競價之結果。

另本府辦理設定地上權案均未限制投標家數，依規定一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可開標，原則以投標價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投資計畫書非必要文件）。因非屬政府採購案件，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才能開標之規定。

三、現階段工程進度及相關履約說明

T16 基地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取得建造執照且已開工；T17、T18 基地分別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及 5 月 11 日取得建造執照，二基地皆尚未開工，以下謹就契約事項進行重點說明：

（一）使用執照取得期限約定

依契約約定，地上權人應於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 5 年內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地上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府後延長，延長期間總計不得超過 2 年；T16、T17、T18 基地應取得使用執照日期詳表 4。

表 4 T16、T17、T18 應取得使用執照日期整理

項目	T16 基地	T17 基地	T18 基地
土地座落	軟橋段 91 地號	軟橋段 88 地號	軟橋段 93 地號
地上權登記日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2 月 15 日	
原應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日期	116 年 5 月 24 日	116 年 2 月 14 日	
如以書面延長後應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日期	118 年 5 月 24 日	118 年 2 月 14 日	

(二) 地上權或地上建物移轉約定

依契約約定，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但地上權人於取得本案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並辦理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如經取得第三人書面承諾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全部，且經本府審查同意者，地上權人得將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予該第三人。

T16 基地目前進度為取得建照執照（已開工），T17 及 T18 基地進度為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爰現階段尚不得移轉地上權予第三人。

(三) 違約處理約定

倘地上權人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府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本府得按日處罰地上權人懲罰性違約金(按日計算每日 10 萬元，最高 3,000 萬元)。倘地上權人居期仍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本府得終止契約。

四、潛在投資人訪談爭議事件

歷經前兩次公告招商流標後，為了解民間對本設定地上權案之投資意向與建議，本府以第二次領標未投標之 5 家潛在投資人為主要諮詢對象，爰邀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市府訪談，由林前副秘書長育鴻主持並聽取意見。至有關該公司對外聲明此次訪談之主題與時間均有不同等部分，連同本案其他爭議刻由政風單位調查中。

肆、策進作為

一、提升園區產業服務，加速科專區市有地招商作業

為服務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加速園區投資開發，本府成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產業服務中心，由產業局擔任單一受理窗口，跨局處提供園區廠商及潛在進駐企業最即時服務，並積極協助廠商成立「北士科園區合作發展促進會」，與廠商建立雙向溝通橋樑，協助解決園區發展初期之開發興建、廠商進駐、交通等問題並完善公共設施，營造園區良好投資環境。另亦將針對本府刻正招商中之 T12 基地及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辦理招商作業之 T3、T4 基地，加強推介民間參與投資，以利園區發展。

未來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案，亦將恪遵議會建議，除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底價外，也將同時估算土地市價 3 成之數值併提相關委員會審議及採從高評定方式辦理。

二、恪遵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

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得標人於 T16、T17、T18 基地從事其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行為，本府將依建築法、

都市計畫法、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督促得標人遵守及落實。且在興建期間，得標人依契約約定應於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前定期提送執行管理報告予本府備查，本府會審酌前後次報告所載預定執行進度及實際執行進度之差異，倘有進度延宕致無法於約定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之虞，則於備查公文提醒地上權人積極趕辦。

伍、結語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是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基地，未來履約期間，本府相關單位將以既有機制強化違規查察，若有不符使用目的之情形，本府將依契約規範內容及現有相關法令行使懲罰機制，以確保相關使用符合產業發展目的。本府將持續積極促進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產業進駐發展，延續臺北科技廊帶能量，成為下一個臺北市產業發展引擎。

「就監察院認定京華城容積違失案之廉政調查 及後續應處作為」

專案報告

壹、前言

監察院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為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提出糾正意見。對此，本府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回復說明意見予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6 日函轉予監察院。

為精進完善都市計畫提案及審議等制度面，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4 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未來如有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涉及新增容積獎勵項目之案件，將不予受理。

貳、現況說明

一、京華城容積率原為 392%，後依監察院糾正意見變更為 560%

(一)本計畫範圍本府 80 年 2 月 13 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並限制六種使用，其容積率依整個基地面積計算為 392%(70%X560%)，但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284.39 平方公尺)。

(二)後就基準容積率認定爭議，本府多次函復京華城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華城公司),依 80 年都市計畫公告,容積率應為 392%,惟監察院自 102 年起 9 次函詢本府該地都市計畫相關事宜,於 102 年提出調查報告、105 年 1 月 13 日提出糾正案及 106 年 8 月 7 日審核意見,認定京華城公司「似」已完成整體開發,且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其開發方式與強度為「2 個分區開發,容積率 560%」。故本府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認定本案基地容積率為 560%,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因原都市計畫書所載「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284.39 平方公尺)」,本府已於 87 年 5 月 8 日核發建造執照(87 建字第 212 號)在案,後續本案之土地使用強度應回歸容積率管制,故刪除該允建之樓地板面積規定,載明本案法定容積率為 560%。

二、京華城公司 109 年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提出都市計畫修訂

- (一)京華城公司於 109 年陳情該公司應受 80 年都市計畫書保障之權利包含容積率 560%、大街廓整體開發及「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之樓地板面積 120,284.39 平方公尺」等三項權利,且計畫書並無僅得使用一次之限制,且表示該公司股東於 107 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之提出人民陳情意見未被當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故陳請重新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研

議，確保權益。

(二) 為透過公開程序使各方意見充分闡述，故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送研議資料，就 107 年公告都市計畫刪除 120,284.39 平方公尺允建樓地板面積是否有不當一事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經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765 次委員會議研議意見組成專案小組討論、109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會議研議法定容積率 560%規定無異議，建議申請單位再研擬依法可行方案後逕提大會研議，109 年 7 月 30 日再提第 768 次委員會議研議意見(略以):「一、本會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京華城之容積率 560%無異議，至於陳情單位與市府本次所提方案四，本會予以尊重，惟後續相關容積獎勵項目都應符合公益性與對價性等通案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 土地所有權人京華城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函送都市計畫草案予本府都發局，本府 109 年 9 月 21 日函退請京華城公司釐清引用法令適法性等，經京華城公司 109 年 9 月 28 日函送修正後都市計畫草案，本府都發局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京華城公司再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函送修正後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後，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經提 109 年 12 月 24 日第 775 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並經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提 110 年 9 月 9 日第 783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府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依 110 年都市計畫書，其法定容積率仍為 560%，符合相關規定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 20%之容積獎勵，且依該計畫或相關法令申請之容積獎勵加計其他獎勵或容

積移轉後，以基準容積 50% 為上限。

三、監察院 113 年 1 月 29 日就本府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案提出糾正意見及本府回應內容

- (一)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未依職權審究該細部計畫案如何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之要件，卻仍草率同意受理該容積獎勵之細部計畫修訂案一節，查本府 110 年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案計畫緣起及計畫構想章節，針對案址未來開發之規劃設計，與周邊地區發展串聯等已有相關說明，本府都發局本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認定後受理該都市計畫修訂申請案。為確保未來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案件，得以明確審查是否符合該法所定「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將要求申請單位於細部計畫書應有明確對應章節或說明與本府重大政策，興建重大設施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發展策略、原則之關聯性，加強本府受理都市計畫案之審查強度。
- (二)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計畫範圍除循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申請而得核給容積獎勵之外，均應受該條例第 25 條所定「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不得超過 560% 之限制，本案容積獎勵欠缺法令依據，且應已逾越(抵觸)上位法規容積率上限規定一節，查前開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商業區容積率係指法定容積率，案址於前開本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案內，依監察院 102 年調查報告(102 內調 102)、105 年糾正案及 106 年審核意見，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560%，迄今未變更，其法定容積率未超過前開土管自治條例「第三種商業區」之規

定。

(三)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審議過程未確實評估本案申請人之貢獻(負擔)程度與所獲容積獎勵兩者間對價性一節，本府受理都市計畫修訂案後，本府都發局曾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要求申請單位檢視容積獎勵項目應排除義務性規範。嗣後都市計畫審議期間，本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及委員會委員已於審議過程嚴謹把關，較相關法規及公展計畫內容提出更多公益性或對價性之公益設施，並調降獎勵額度。

參、關注議題

一、監察院就本案提出糾正意見，請內政部轉飭本府確實檢討改善，本府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復內政部說明意見並訂定相關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並經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6 日函復監察院。

二、有關責請本府政風處依法啟動調查本案爭議事項如下：

(一)本府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核定該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因案內創設所謂「韌性城市貢獻」、「智慧城市貢獻」及「宜居城市貢獻」等獎勵項目，並係首例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等規定申請，援引之法令依據及辦理程序是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業請政風處深入查證研析。

(二)有關都市計畫之核定，主管機關依法應恪遵法令予以審議，申請人亦有義務遵循都市計畫加諸於私人之限制，均源於都市計畫的法治化之要求，不論主管機關或申請人違反其義務而未依循都市計畫之規定，均應

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本案核予的容積獎勵，是否逾越法令授予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都發局審議權限，業請政風處以客觀中立的角度，依法調查，毋枉毋縱。

三、本府政風處目前辦理進度

政風處業調閱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資料及相關簽辦文件等卷資、勘驗歷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並訪談案關人員。因本案待釐清之爭議事項及需研閱資料繁瑣，政風處正全力動員相關人員詳加謹慎研析查證，以昭公信。

肆、策進作為

為精進都市計畫案訂定容積獎勵制度面之完善，本府已研擬後續改善措施：

- 一、未來本府受理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案件，將要求申請單位針對該法所定「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要件，應有更明確具體對應章節或說明，如何配合周邊地區發展策略、原則或計畫，作為本府受理都市計畫案之審查依據。
- 二、有新增容積獎勵項目需求時，應由本府基於都市容受力及政策需求作通盤整體考量後，再循自治條例修正程序或通案都市計畫規定由本府提出辦理，不宜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自行提出，故爾後如有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涉及新增容積獎勵項目之案件，將不予受理。並納入「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814 次會議審決通過，本府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知本府各一級機關與相關公會配合辦理。

伍、結語

本案辦理過程，本府政風處已針對本案研析查證中，後續倘發現具體涉嫌不法事證，當依相關規定辦理。就監察院提出糾正意見之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本府已作出適當檢討，後續當配合監察院及內政部指示辦理。

「台智光解約後續進度及備援應變報告」 專案報告

壹、前言

- 一、「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簽約起開始建設，自 105 年 5 月起全面進入營運期，並於 106 年 1 月柯前市長文哲核准北市府各機關傳輸費率。
- 二、本府與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光公司)於 100 年訂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下稱母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完成招標簽訂，本府所屬各機關須優先向台智光公司租用網路服務，由各機關與該公司簽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網路通訊服務契約」，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係屬行政契約，不另辦理招標作業，議價程序皆依母約規定辦理；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遂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於前柯市府時與台智光公司簽訂「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協議書」(下稱子約)，由該公司提供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服務。

貳、現況說明

- 一、警察局為議定 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依母約進行議價程序
 - (一)警察局為依母約規定與台智光公司議訂 113 年傳輸網路費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邀請台智光公司研商傳輸網路費議訂事宜，惟 4 次會議皆未達成共識。
 - (二)貴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會議中第 2 次審議警察局 113 年度預算案，會中主席裁示：「請警察局會同資訊局及法務局，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積極與台智光公司協議修訂錄影監視系統契約有關傳輸費率事宜。」，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113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1 月 8 日及 1 月 9 日共 5 度邀集台智光公司研商 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使用費率，仍未有共識。

(三) 113 年 1 月 31 日貴會審議警察局傳輸網路費預算，決議刪除 1,900 萬，並作成 2 項但書：「1、警察局 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在不違背契約及各項傳輸品質條件下，依照市府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授資安字第 11230119041 號函核定之 TGSN 及 113 年 1 月 10 日府授資安字第 1133000743 號函核定之專案費率，或其他經市府核定費率實支實付，預算始得動支。2、警察局 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應依據 106 年簽訂之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協議書內容，並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服務品質需求規範書中內容執行，不得更改服務品質，預算始得動支。」；警察局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前開但書內容及議會刪減 1,900 萬元基礎，邀集台智光公司研商傳輸費率事宜，惟仍無共識。

(四) 113 年 2 月 26 日本府再次召開研商會議，與承商議定警察局 113 及 114 年維持既有專案，且依貴會審議 113 年預算刪減 1,900 萬元之基礎，3M 頻寬單價由 2,200 元調整為 2,100 元；後續依據母約規定，由台智光公司提報議定費率予本府核定，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函文公告。

二、因廠商涉行賄案件，警察局於 113 年 4 月 8 日依據子約規定函文通知終止子約

(一) 113 年 3 月 14 日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廉政署執行搜索並

約談相關人員，復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財產來源不明及圖利業者，有勾串滅證之虞裁定羈押禁見，並於 3 月 28 日確定。

(二) 因台智光公司有第三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情事，警察局爰依據子約第 15 條(一)9：「廠商或其人員就子約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知台智光公司終止子約。

(三) 前開函文明確告知台智光公司依子約第 15 條(三)規定，於警察局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子約前，該公司不得中斷本案營運，並應依母約第 17.3 條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相關事務。如不服終止子約之通知，應於文到 15 日內依子約第 16 條爭議處理約定辦理。

三、 台智光公司 113 年 4 月 19 日函文回復主張契約終止無理由，警察局函復主張終止子約效力不因台智光公司片面否認而停止，並持續進行終止子約程序

(一) 警察局通知台智光公司終止子約，台智光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文回覆，否認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主張警察局認定主張終止子約，顯於法無據，且從未予該公司說明始末之機會，僅憑新聞報導認定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於公共利益、公平合理與誠信和諧之理及子約第 16 條之爭議處理意旨有違，終止子約顯無理由，應不生終止效力，契約仍繼續有效。

(二) 警察局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復台智光公司，因該公司營運行為已符合子約第 15 條(一)9 之情事，且已進入司

法程序，屬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經該局 113 年 4 月 8 日函文踐行書面通知，終止子約之程序即已生效，不因該公司片面否認而停止，並請台智光公司依子約第 15 條(三)約定，提送硬體設備資料，並派專員說明；如對終止程序不服，應按子約第 16 條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抑或參酌母約第 21 條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參、關注議題

一、與台智光公司終止合約，備援機制是否完善？

(一) 警察局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知台智光公司終止雙方簽訂之子約，並責請台智光公司依子約第 15 條第 3 款約定，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子約前，不得中斷本案營運暨依母約第 17.3 條約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相關事務。

(二) 另有關備援方案，依照貴會 113 年 1 月 31 日審議警察局傳輸網路費預算所作附帶決議：「未來請警察局研議比照資訊局及市府其他單位洽其他網路承商，建立警察局錄影監視器傳輸備援系統，以利於原網路建置承商台智網公司斷線時治安之維護。」；本府最重要原則是錄影監視系統須維持正常運作，爰警察局刻持續洽談其他電信業者，積極評估備援機制之相關規劃方案

二、台智光公司涉行賄案，爭議協調小組何時組成？何時啟動？

(一) 自 112 年下半年警察局與台智光公司議定費率時，即由府級與警察局、法務局、資訊局等相關局處組成跨局處爭議處理機制，適時就傳輸費率相關爭議研商應變措施。後經臺北地檢署啟動偵查案件，同步因應案情進行情境檢討，經法院審理本案有第三人涉犯貪汙治

罪條例情事，即依子約規定終止警察局與台智光公司間契約。

(二) 因台智光公司涉及行賄案件，警察局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文該公司依子約第 15 條(一)9 約定終止子約；該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復，否認有行賄之不法情形，主張終止子約於法無據，應不生終止效力，子約仍有效。該局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文台智光公司，通知其派員於 113 年 5 月 2 日 15 時提送終止子約相關資料並到場說明；惟該公司並未派員與會，本府後續仍將按終止程序進行。

(三) 後續爭議處理將由本府法務局主政，若台智光公司依子約第 16 條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抑或參酌母約第 21 條爭議處理規定提出救濟，如需成立爭議調解小組，警察局及資訊局再配合法務局辦理。

三、目前警察局與台智光對於契約終止與計費意見相左，警察局如何處置？

(一) 台智光公司涉及行賄案件，經警察局於 113 年 4 月 8 日行文台智光公司通知終止子約後，該公司於 4 月 19 日函復否認行賄，主張終止子約於法無據不生效力，然於警察局 113 年 4 月 24 日函通知該公司，終止子約之程序即已生效，不因該公司片面否認而停止；故自 113 年 4 月 8 日起，警察局子約既已終止，應當回歸母約規範，依照市府核定之 TGSN 費率實支實付。

(二) 本案終止日前之子約規範仍具效力，爰秉持契約精神，子約終止前之傳輸網路費仍應依子約規範以既有核定支付（如 3M 費率新臺幣 2,100 元/月）。

(三) 警察局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文台智光公司，通知派

員提送終止子約相關資料並到場說明，惟該公司並未派員與會，本府後續仍將按終止程序進行；後續爭議處理由本府法務局主政，若需成立爭議調解小組，警察局及資訊局配合辦理。

肆、策進作為

- 一、 持續進行終止契約程序，並積極洽其他廠商接手以維持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運作，確保市民權益；相關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依契約將向台智光公司求償。
- 二、 另研議建立其他業者線路備援機制之可行性，當終止契約時可適時接替營運，維持錄影監視系統網路傳輸正常運作，避免出現空窗期。